

# 最新八年级读书感悟 八年级围城读书心得 (精选6篇)

从某件事情上得到收获以后，写一篇心得感悟，记录下来，这么做可以让我们不断思考不断进步。那么心得感悟该怎么写？想必这让大家都很苦恼吧。下面小编给大家带来关于学习心得感悟范文，希望会对大家的工作与学习有所帮助。

## 八年级读书感悟篇一

读罢《围城》，最爱的自然是唐晓芙，她犹如夏日池塘里的青荷，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活在那样一个时代，那样一个社会，她洁身自爱，不攀高比富，也不愿稍稍俯首，屈低自己的爱情。仿佛在那个时代，那个社会，举世皆浊而其独清，举世皆睡而其独醒。

喜欢唐晓芙，那么自然会喜欢她在书中的一句话。她在拒绝方鸿渐时说：“我爱的人，他在遇到我之前，没有过去，留着空白等我！”她不能忍受自己去喜欢一个有过去的人，即使她就喜欢着这个人！不喜欢当下很多人宣扬“一生只谈一次恋爱会遗憾”；也无法理解那些几个星期换一次男女朋友的人；爱情不该是奢侈品，而应该是必需品。但是这里所说的爱情，绝不会是那些频繁换男女朋友的人所认为的庸俗的爱情，而是的真爱！

从小到大，未曾接触过爱情，并不仅仅是因为父母亲的反对，也是因为从未遇到过一个人，让自己觉得可以一直就这样走下去。我信奉一生一次的爱恋，信奉唐晓芙的从空白开始，信奉那个对的人会在对的时间来到，无需刻意寻找，刻意制造任何机会。而那个人，只要一牵手，你就知道，那是幸福！

方鸿渐自诩深爱着唐晓芙，后来跟其妻结婚时，不也是一样的义无反顾，那算得上什么爱情，唐晓芙爱错了人，幸而并

没有屈低自己的爱情！

配得上唐晓芙的，应该是这样一个人，他不一定要多英俊，多富有，多有权势，但是他一定必须没有过去，甚至在被拒绝之后，他也应该为其终身不娶；他必须在思想和行动上一起爱她，甚至愿意为了她放弃一切；他必须保证自己的爱不会因为任何人任何事而动摇；他不只应该让她相信自己，更应该让他相信未来！

围城里还有一段话，甚是喜欢。

拿到一串葡萄，你会从好的开始吃还是从坏的开始吃？按理说，从好的开始吃的人理所当然应该比较乐观，因为他所吃到的每个葡萄都是所有葡萄里面的；而从坏的开始吃的人，理所当然应该比较悲观，因为他所吃的每个葡萄都是所有葡萄里面最坏的。但事实却恰恰相反——因为从坏的开始吃的人，他还有希望；而从好的开始吃的人，只有怀念。

现实正像吃葡萄，往往有其两面性。你所认定的好，或许恰恰就是坏；而你所认定的最糟的境遇，或许就是希望。所以在你身处所谓的幸福时，你要心怀忧患意识；而在你身处险境时，你要学会看到希望。但更重要的是，你要学会分清是非好坏！

## 八年级读书感悟篇二

已经不知道这是第几次将书本重新拿起，但不管是哪一次，总会让我觉得记忆犹新。人们常说，把一本书反复看一百遍，就会有一百个不同的版本。我觉得，每一个版本的《草房子》中都不会变的，就是油麻地的孩子们那纯真的心灵和纯洁的感情。

《草房子》讲了主人公桑桑的小学生活，中间有各种各样的故事，特别是最后那章，讲桑桑得了一种怪病，父亲带他走了许多地方寻医，可依旧没有好办法。那几天，桑桑天天都

会去温幼菊老师家里。由于温幼菊经常熬药。所以屋子里弥漫着药香，于是就有了一个别名“药寮”。

温幼菊会给桑桑讲她的童年故事，还会给桑桑唱一首无词歌。温幼菊小时候父母就去世了，是奶奶抚养她长大，奶奶只留给她两个字：“别怕”。这是她最珍贵的财富。在她12岁那年，她得了场病，奶奶用含着慈祥、悲悯的眼神对着她说：“别怕。”她17岁那年，奶奶永远地走了，她却从奶奶的目光中懂了“别怕”。

读到这儿，我的眼角也不觉湿润了，“别怕”这个凝重有力的词语也深深刻在了我的脑海之中，人生就像迷宫，处处都是死路，还有那无数的墙壁，“别怕”告诉了我应该每时每刻都去求知，去探索，去饱览无限风光，去感受；“别怕”引领了我走入人生。人生的迷宫不可能没有墙壁，不可能没有死路，没有墙壁的迷宫如同白纸，同样，没有挫折的人生也毫无意义，面对挫折，你有两条路，一是放弃，二是站起来继续。走第一条路，注定你的一生将平凡；走第二条路，你的一生将辉煌。

《草房子》让我想到了我的父母，让我懂得了“别怕”还有面对任何事情都要坚持不懈，遇到挫折要站起来继续。

## 八年级读书感悟篇三

读完了《围城》，不得不说，这确是一部精彩的、有深度的、不可不读的经典小说。

在看之前，我除了知道这部经典之作的名字和作者外，甚至连主要内容都摸不清楚。因为一种好奇与向往，在书柜前捧起了它。每每去玩几页合上书后，心中便会升起一种挂念，对下一段的内容便会有无限的幻想。就这样怀着始终不变的热忱读完了整本小说。十分诧异的发现小说中的“围城”竟是

指——婚姻。“城外的人想进去，城里的人想出来”。在当今这个流行“婚姻是爱情的坟墓”这句话的时代，真没想到早在上世纪中叶，就有一位站在时代制高点上的伟大的作家，以高雅而幽默的方式提出了这个观点，而非当今这般庸俗。凭借作者对生活细微的观察、丰富的阅历以及深刻的感悟，足以成就一部让人肃然起敬的传世之作。

整个故事的情节是出人意料而又在情理之中的，主人公方鸿渐的一切遭遇——毕业、追求、失恋、任教、结婚……无疑不都是在“围城”内外进进出出，这一切的目的也不过是要阐发结婚就入深陷围城一样。但我想，方鸿渐到底娶的不是自己的意中人，因此婚姻的不美满似乎还可以理解。而钱钟书先生如果让他与心上人唐小芙成为眷属，结婚后再吵架闹翻，那么“如果娶了意中人也不过尔尔，结婚后发现自己娶的总不是意中人”的“围城”，会不会更加牢不可破呢？不过，也许作者是偏爱唐小芙的，不愿让她嫁给方鸿渐。尽管这样。其实《围城》还是一样的精彩。

事实上，这座无形的围城始终是存在的，只是钱钟书先生把30年代的这座城具体形象化了，让身处21世纪的我们看清了书中城中之人的喜怒哀乐、悲欢离合，言之凿凿其实也是为了使看清我们身边同样的一座围城，当代社会，竞争激烈，高手如云，存在的明争暗斗、勾心斗角比书中更加激烈也更凶险。就那还算单纯的学生来讲，学校、家庭、社会，每一个环境都是一座围城，每一种行为都处于一个围城。同学间的友谊和竞争、家庭里的亲情和压力、社会上的光明与黑暗，从我们出生起就建造着形形色色不可逾越的诸多围城。我们只有在其中不断拚杀，始终保持着一颗积极的心去创造这座围城里的异彩，让围城中的生活变的丰富。我们不会也不可能逾越这座城墙，因为只要有生活，那我们就永远处于一座围城之中。

《围城》在人物塑造及语言的幽默上首屈一指的。在描写一个小孩外貌时，为了表现眉毛与眼睛离得远，文中的语言是”

眼睛和眉毛彼此象是害了相思病”生动而活泼，让人发笑，却能达到更好的表达效果。还有说鲍小姐穿着很暴露，文中说她是“局部的真理，因为真理总是赤裸裸的”。实在让人忍俊不禁，却不显得庸俗。在刻画一个十分小资、小器的商人形象时，这位商人的语言中便总夹杂着鼻音浓重的英语，而他那自以为得意的“考婿”方法，是在让人觉得又好气又好笑，作者时而尖酸刻薄，时而肚量大得惊人，让人琢磨不透，却又像那样真切的发生着。

我想，《围城》中的幽默诙谐，有赖于钱先生博大精深的知识以及深沉厚重的依托。而现在市面上的一些所谓的“幽默”，显然就缺少这样的人文精神，那样的“幽默”，实在可鄙。

《围城》，钱钟书，才是真正厚重的高雅的幽默。

## 八年级读书感悟篇四

从《围城》发表以来，就有好多人对方鸿渐提出不同的看法。有的报道说，方鸿渐就是作者的化身，甚至有的人还怀疑作者的博士学位是否也是虚构的。但无论如何，方鸿渐是个典型的知识分子形象这句话是无容置疑的。但正因为他是知识分子，而且是那种带着玩世的态度处世又有点良心的知识分子，才构成了他一生的第一圈“围城”。方鸿渐是有点虚荣的，有点玩世不恭的，但是，他又并不像辛楣一样有真才实学，也不像韩学愈等人一样完全昧着良心。他希望做个大人物，这样的性格，似乎就决定了他的一生。

方鸿渐的第二圈“围城”就是给他带来多灾多难的假学位。方鸿渐到底是个知识分子，在买假文凭之前，他也问问良心，他为自己起了最好的籍口：“父亲是科举中人，要看‘报条’，丈人是商人，要看契据。”假如方鸿渐玩世能够彻底点那也好，可是他没有像韩学愈一样将他的假文凭发扬光大。以他自己的口气，就是“说了谎话，还要讲良心。”说谎就说谎嘛，讲了良心这谎话就变得不伦不类了。既然讲良心，就干脆别买学位了。既然都不讲良心了，就干脆把学位发扬

光大吧?害得自己当个副教授忍气吞声的，两头不着岸。

方鸿渐一生的第三圈“围城”，我想没有人会反对，是他在处理感情问题时候的玩世态度。苏文纨在归国的轮船上就表现出对方的爱慕了。可是方并没有表达什么。到后来鸿渐的博士学位闹笑话之时，本来是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的。苏文纨一点就会破。苏博士不点破，这摆明白了，是因为爱。可是方鸿渐还一头栽下去，当起了一个爱慕苏小姐的角色，与赵辛楣争风吃醋，甚至在月亮底下“一吻定江山”，这都不无是他自己的错误。他以为玩世无所谓，但却不知道是他自己破坏了自己与唐小姐本应美好的感情，流落到三闾大学里去。与孙小姐完婚一起到上海打工后，他是被生活所迫，才抛弃了玩世的态度，如他自己所说：

撒谎往往是兴奋快乐的流露，也算得一种创造，好比小孩子游戏里的自骗自。一个人身心愉快，精力充溢，会不把顽强的事实放在眼里，觉得有本领跟现状开玩笑。真到忧患穷困的时候，人穷智短，谎话都讲不好的。

这岂不悲哉？

要知道，社会上只有两种人能够混得好。一种是真正大写的人，他们有他们独特的才能，他们有他们高尚的情操。他们是因为他们近乎模范的举躁，才赢得别人的尊重。而另一种，则是完全相反的。他们用旁门左道，说谎时，能够令自己都骗过来。他们深有城府，他们的行为举躁有时真是没有良心可言。而社会上更多的，是后者，从古到今都是如此。袁世凯用了多少手段才当上大总统?乾隆是如何登上皇位的?就连现在的企业在商场上竞争，也用尽手段，不是你死就是我亡。

可是，并不是所有人面对这些时都能够狠下一条心的。多数的人都像方鸿渐一样，有那么一点的良心，有那么一点的虚荣。他们处处做小人，又不得处处提防小人。他们也知道世道的艰险，可是并没有好好地去接纳它。他们尝试去改变，

就似乎方鸿渐想知道韩学愈文凭的真伪，以此找回自己的公道一样。孰不知道，人家早就设定了陷阱等他踩进去。

或许《围城》的文学价值也正在此。它写出了人们不愿意正视的，真实的社会环境。这就是我读《围城》从中得到的读后感。

## 八年级读书感悟篇五

虽然《记忆花园》只是个普通的穿越童话，却让我受益匪浅。而且这本书的作者还是个高二的学生，特别适合我们的口味。

书里有三个连贯的故事，第一个故事讲述了小女孩和兔子在庄稼地失散后开始想念对方，让巫师把自己变成对方的模样，最终迷失了自我；第二个故事讲述了一个小男孩患上了可怕的失忆，只因为他忘了把小女孩给他的小白马带回树林；最后一个故事讲述了一个与青年完全一样的杀人犯与青年互换了身份，结果青年惹上了大祸，关键时刻青年的好朋友依靠儿时的记忆认出了青年，救出了他。

最让我感慨万千的就是第三个故事，小时候朋友之间的情感是独一无二的，是谁也无法取代的。那份感情是美好的，是纯真的。我们应该珍藏这段回忆，因为它不仅让人觉得幸福，还会在必要的时候帮助我们度过难关。

第一个故事我也深有同感，那次经历差点让我误入歧途。记着四年级下册时，同桌让我每月给她15块钱，否则就不教我电脑。要知道，我的电脑成绩不怎么理想，没有同学的帮助很难得a那样我的成绩单就不好看了。可随随便便给人钱我是想都不敢想的。于是我思考了一夜，终于想通了：我不能接受同桌的勒索，这就等于被她抓住了弱点，像木偶一样任由她摆布。我应该做一个自强不息的少年，不要迷失自我，陷入“泥潭”。只有这样，我的学习才会更加进步，未来才会更加美好！

请记住“不要迷失自我”、“不要遗失珍贵的礼物”和“永远珍藏彼此间的回忆”这三句话吧，它们将在以后人生的漫漫长途起到警示的作用！

## 八年级读书感悟篇六

有的报道说，方鸿渐就是作者的化身，甚至有的人还怀疑作者的博士单位是否也是虚构的。但无论如何，方鸿渐是个典型的知识分子形象这句话是无容置疑的。但正因为他是知识分子，而且是那种带着玩世的态度处世又有点良心的知识分子，才构成了他一生的第一圈“围城”。他希望做个大人物，这样的性格，似乎就决定了他的一生。

方鸿渐的第二圈“围”就是给他带来多灾多难的假学位。方鸿渐到底是个知识分子，在买假文凭之前，他也问问良心，他为自己起了最好的籍口：“父亲是科举中人，要看报条，丈人是商人，要看契据。”以他自己的口气，就是“说了谎话，还要讲良心。”说谎就说谎嘛，讲了良心这谎话就变得不伦不类了。既然讲良心，就干脆别买学位了。既然都不讲良心了，就干脆把学位发扬光大吧害得自己当个副教授忍气吞声的，两头不着岸。

方鸿渐一生的第三圈“围城”，我想没有人会反对，是他在处理感情问题时候的玩世态度。也许从第一圈“围城”建立时，就决定了会有第二圈围城，就决定了会有第三圈围城了。在那个到处是“小人物”的时代，做个大人物并不是每个人都有能耐的。可是他还是希望做个大人物，买文凭时，希望自己能够使家翁感觉光耀门楣；买了文凭，又觉得有损道德。要知道，社会上只有两种人能够混得好。

一种真正大写的入，他们有他们独特的才能，他们有他们高尚的情操。他们是因为他们近乎模范的举止，才赢得别人的尊重。而另一种，则是完全相反的。他们用旁门左道，说谎时，能够令自己都骗过来。他们深有城府，他们的行为举止有时真是没有良



心可言. 而社会上更多的, 是后者, 从古到今都是如此. 袁世凯用了多少手段才当上大总统乾隆是如何登上皇位的 就连现在的企业在商场上竞争, 也用尽手段, 不是你死就是我亡.

可是, 并不是所有人面对这些时都能够狠下一条心的. 多数的人都像方鸿渐一样, 有那么一点的良心, 有那么一点的虚荣. 他们处处做小人, 又不得处处提防小人. 他们也知道世道的艰险, 可是并没有好好地去接纳它. 他们尝试去改变, 就好像方鸿渐想知道韩学愈文凭的真伪, 以此找回自己的公道一样. 孰不知道, 人家早就设定了陷阱等他踩进去.

或许《围城》的文学价值也正正在此. 它写出了人们不愿意正视的, 真实的社会环境.

世道的艰险, 可是并没有好好地去接纳它. 他们尝试去改变, 就好像方鸿渐想知道韩学愈文凭的真伪, 以此找回自己的公道一样. 孰不知道, 人家早就设定了陷阱等他踩进去.

或许《围城》的文学价值也正正在此. 它写出了人们不愿意正视的, 真实的社会

很早以前就听人提起过《围城》，最熟悉的语句自然是那句：“城中的人想出去，城外的人想冲进来。”《围城》是钱钟书先生一生中唯一的一部长篇小说，堪称中国近、当代小说中的经典之作，这是一部读来如嚼橄榄回味无穷的奇书。在妙趣横生、妙喻迭出的幽默外表下，深藏着令过来人低徊轻叹、令少不更事者然若失。因此，它是一部以看似超然的调侃语调述说人生无奈的笑面悲剧。

生活本就是一座围城，婚姻与事业、学习与娱乐、发展与落后、成功与失败，都是这座七彩城中的一种颜色，每一个人每一件事都是城中的一种元素。当一切人和事因为努力和乐观而变得美好，当城中的色彩都均匀和谐时，那么这座围城就不再是一种可怕的束缚和压力，而是一个幸福的乐园。没

有人会试图离开她，即使是自怜自哀的方鸿渐也会喜欢，假恶丑也会被同化为真善美。也许世界永远不会变得如此美好，但允许我心中永远存在这种美好的理想。

我们的生活中“围城”随处可见。不仅仅是恋爱婚姻、工作事业，还有学习生活、交友处世，无一不有一个“城”把我们“围”着。“围城”——被围困的城堡，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城里的人想逃出来。钱钟书用幽默的语言、深刻的哲理、巧妙的比喻，站在一定高度俯看人生，批判了人性的丑恶、虚荣。如：“夜仿佛纸浸了油，变成半透明体了，它给太阳拥抱住了，分不出身来，也许是给太阳陶醉了，所以夕照晚霞隐褪后的夜色也带着酡红”、“孙太太眼睛红肿，眼眶似乎饱和着眼泪，像夏天早晨花瓣上的露水，手指那么轻轻一碰就会掉下来”、“苏小姐双颊涂的淡胭脂下面忽然晕出红来，像纸上沁的油渍，顷刻布到满脸，腴腆得迷人”。又如：“我们一天要想到不知多少人，亲戚、朋友、仇人，以及不相干的见过面的人。人事太忙了，不许我们全神贯注，无间断地怀念一个人。我们一生对于最亲爱的人的想念，加起来恐怕不到一点钟，此外不过是念头在他身上瞥过，想到而已”、“一个人的缺点正像猴子的尾巴，猴子蹲在地面的时候尾巴是看不见的，直到他向树上爬，就把后部供大众瞻仰，可是这红臀长尾巴本来就有，并非地位爬高了的新标识”。这些语句给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时而让人忍俊不禁，时而又想像着作者所描述的情景，给人深深的同感，仿佛身临其境、如见其人。